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常熟市碧溪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310-320581-04-01-7939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		
地理坐标	121 度 0 分 54.845 秒，31 度 42 分 12.2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发改[2023]234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2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的批复》（常政复【2023】1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办环评函[202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 年及其局部调整（2023 年）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规划范围：本规划适用范围东至长江，南至扬子江大道，西至长宏路-平裕路，北至万和路-新闻路，总用地面积 476.37 公顷。 功能定位：碧溪新区临港产业区的生活配套服务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综合性城镇片区。		

规划结构：规划区形成“一心·两轴·五组团”的布局结构。“一心”：通江路和问张路交叉口周边的生活服务中心，提供片区级的商业服务、公园游憩、行政管理等功能。“两轴”：问张路城镇功能联系轴，是规划区联系碧溪新区各个功能板块的主要通道；通江路片区空间发展轴，是规划区空间发展的南北向轴线，也是规划区和临港产业区产城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五组团”：以通江路和问张路为界形成的四个象限的居住组团，以及平裕路以西衔接临港产业区布局的产业组团。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2023年调整医疗卫生用地（A5）至通江路以西、南盛路以北，用地面积3.81公顷；原育才路以西、西坝路以北地块调整为商住居住用地（RB）。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中土地使用规划图，本地块为医院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块规划设计要求（案卷编号：YSXZZ20230092），附件2，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规划内容：

2.1 规划时段：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时段为2012-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0年，远期为2030年。

2.2 规划范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59.38km²，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

2.3 产业定位：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

2.4 功能布局：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

的布局结构。

“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用地构成。

“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2 个物流园区和 2 个居住社区；西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1 个物流园区、1 个科研创新中心和 4 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浒南居住社区）。

2.5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开发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 40 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

1、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规划至主、次干路，沿虹桥路西段、通港路、兴港路东段敷设区域输水管，管径为 DN600~DN1600 毫米。

2、横向干管布置在虹桥路东段、问张路、三朱塘北路、万和塘、兴港路上，管径为 DN400~DN800 毫米；纵向干管布置在江南大道、仁港路、兴常路、西五路、西一路、长春路南段、长宏路南段、东兴路、通达路上，管径 DN400~DN800 毫米；其余道路上布置支管，管径 DN200~DN400 毫米。

3、给水管网在道路下：管位一般为路东、路南，并可视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现状管网维持不变。

（2）能源规划

1、燃气规划

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 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 1.37 亿立方米/年。

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

天然气主干中压（0.4MPa）管道从天然气调压站沿通港路、兴港路、问张路、江南大道、碧浒路等敷设。区内中压干管为 DN150—DN300。燃气管网走向沿道路西、北侧布置。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地下燃气管道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中的要求执行。

2、供电规划

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 104 万 KW，综合需要系数取 0.8，同时系数取 0.8，则计算负荷为 67 万 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2500kW/km²。110kV 容载比按 2.0 计算算，视在功率需 1340MVA。

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所 2 座，同时对现状 110kV 变电所进行增容，并将区内的 35kV 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 110kV 变电所。

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户可采用 110kV 用户变直供。

1000kV 特高压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100m，与 500kV 平时按距中心线 120 米控制；50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70m；22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35m；11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25m；10（20）kV 及以下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远期尽可能全部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

（3）排水规划

开发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1、污水规划

常熟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简称滨江污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目前接管仅 1.251 万 t/d，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滨江污水厂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简称二污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二污厂建成后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

2、雨水规划

开发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开发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

①根据河流、地形、道路等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排入附近河流。

②雨水尽量排入区内河道，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一字式，排入区域性设防河流的排放口设置防洪阀。

③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 36 米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偏一侧。

④管径设计：通向河道雨水干管，在确定其管径时，需考虑河道水位的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4）供热规划

1、热源点规划

规划以常熟发电厂为热源，远期和大唐燃气热电厂供热主干管互联互通，形成局域联网的格局，提高双方供热的可靠性。

2、热力管网规划

①在常熟发电厂供热母管上，分别接支干管和苏虞热电、金陵梅李热电厂和海虞热电厂的现有供热母管，各支干管沿途接支管向新增热用户供热。

②规划热力管网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

③区内的热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直埋敷设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层。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

（5）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设置 2 座、远期设置 4 座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

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

2.6 跟踪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规划实施情况：经开区自规划实施以来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坚持走集约发展的道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龙头企业，以科技进步为依托，打造长三角的先进制造业高地，循序渐进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在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钢铁制品、化工、造纸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电商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深化产城融合，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蓬勃、制造业家底厚实、新经济蓄势待发、物流业发展迅猛、科创型要素集聚和城市化功能完善”的特色鲜明现代化综合园区。区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提升、功能布局逐渐完善、资源能源利用率逐年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较为完善、环境治理水平逐步提升。主要工作

	<p>集中于以下方面：</p> <p>（1）围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进行补链和强链，形成功能完备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p> <p>（2）传统钢铁加工、精细化工、造纸等产业着力转型升级，同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p> <p>（3）积极探索新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蓬勃、制造业家底厚实、新经济蓄势待发、物流业发展迅猛、科创型要素集聚和城市功能完善”的特色鲜明现代化综合园区。</p> <p>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大气常规因子呈逐年改善趋势，特征因子稳定达标；区内常浒河、徐六泾、金泾塘、万年塘、长江、长江白茆口等河流水质有所改善，长江各断面能够稳定达到Ⅱ类、Ⅲ类水质要求；地下水、土壤均能达到各功能区划要求且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且有逐渐改善趋势；底泥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但部分因子呈现增长趋势。</p> <p>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规划实施期间，区域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达到75.98%，但现有开发的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均在原规划规模范围内，未占用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土地资源可承载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由于区域人口增加、工业企业发展，水资源需求量增加，但在现有供水能力范围内；区内主要能源类型仍以煤炭为主，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综合能耗小于规划预测用量；土地资源、水资源、区域能源均可承载园区已有及后续开发。</p> <p>2.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1）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园区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p> <p>（2）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p> <p>（3）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完善经开区污水管网主干管和支管的敷设；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加强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提升污水处理率和污染物去除率，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p>
--	--

(4) 提高企业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滨江污水厂和二污厂处理规模达到规划规模时，同步建设中水回用或生态缓冲区工程。

(5) 通过综合利用截污、清淤、治岸、调水等手段，进一步遏制河道污染；加强饮用水源地及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保护。

(6) 强化工业、建筑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

(7)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8) 加强区域风险的管控，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减少水生生物种类、数量。

(9) 开展园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10) 不再扩大经开区内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不再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化工生产区内少量空地，重点引进以补链、强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社会服务型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同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污水厂；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供水、供电、供气依托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电管网、供气管网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②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中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
----	------	------	------

			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榜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	相符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距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约 5.1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并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相符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为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p>	<p>相符</p>
	7	<p>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p>	<p>相符</p>
	8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制定环境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相符</p>

1.1 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5100米）。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至长江</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4	资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	相

	源利用效率要求	国家要求。		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的项目，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至长江。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不在禁止行业之列</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至长江</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处理，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③生态环境管控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1-3及1.1-4。

表 1.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5.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p>	相符

		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较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根据上文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规定禁止建设范畴，符合文件规定。</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为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投运后综合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烟囱排放，废水站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 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达标，臭氧超标，这表明本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纳污河道长江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p>			
(3)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此处对照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以及负面清单进行分析。</p>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p>			
②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p>发展目标：2025 年做好国土空间对城乡发展的保障，保障产业发展和创新提升，生态优势显露，深度融入区域，辐射带动和要素吸引能力提升。到 203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对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支撑，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在长三角区域地位逐渐凸显，加快市域一体、沪苏联动，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形成集约高效、绿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城乡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突出，深入融入市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格局，建成现代化的长三角科创城、山水优居城。</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为生活服务配套行业；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p>
<p>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p>			

三线划定与管控：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③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号为常发改（2023）234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④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根据土地证以及《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符合通江路以西、南盛路以北新建一所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本地块目前为空地，已空置几年，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⑤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调</p>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 目。</p>																											
<p>C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p> <p>入区企业负面清单：</p> <p>表 1.1-8 经开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产业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限制、禁止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铁制品</td> <td>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工</td> <td>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纸</td> <td>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td> <td>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备制造产业</td> <td>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及零部件产业</td> <td>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代服务业</td> <td>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经开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能源新材料产业</td> <td>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经开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经开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p>综上，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产业，故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p>																												
<p>1.3 与《苏州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十四五”期间，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战略定位，不断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强化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努力建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多</p>																												

层次现代化医疗保障体系。

本项目为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符合苏州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4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1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	相符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原辅料密闭储存，采用汽运，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	相符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不涉及。	相符
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相符
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相符
8、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9、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	相符

	<p>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治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10、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常熟市东张镇，位于常熟市东北方向，属于常熟市碧溪街道，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全面推行，广大群众对健康和医疗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了当地医疗资源更好的持续发展，提高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区域内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碧溪街道拟启动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该项目的建设能满足当地居民对医疗保障的多层次需求，保证片区可持续发展，提升片区竞争力，促进项目所在地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

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由常熟市碧溪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实际使用为常熟市东张社区卫生院。常熟市东张社区卫生院将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伤骨科等临床业务科室。

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提供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占地 12235m²，总建筑面积为 10418.3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3498.3m²。项目建成后，设立 32 个病房，可提供 92 张床位，预计住院年度总规模为 1900 个。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 2.1-1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服务内容	年运行时间
1	住院床位	92	检查治疗	365 天

2.2 工程内容

主体建筑物方案如下：

表 2.2-1 建设项目构筑物方案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结构	层数	建筑物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1	1#楼	框架结构	局部四层	17.5	9408.3	二级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2。

表 2.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楼	1#楼, 9408.3m ² , 4F	1F (门诊、急诊、体检、影像科) 2F (五官科、内镜中心、儿保计免) 3F (病区, 行政区) 4F (病区)
储运工程	药库	200m ²	2#楼, 2F
辅助工程	食堂	400m ²	2#楼, 1F, 用电
	附属用房	240m ²	包括配电间、发电房、制氧机房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1684t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9347.2t	实行雨污分流制, 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两套排水管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污水经预处理后,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 万度/年	两路供电, 每路 10kv。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其它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 接管至污水厂。
		一座 30m ³ /d 的地下污水处理站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接管至污水厂。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食堂烟囱有组织排放 (收集率 80%, 去除率 60%)。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99%, 去除率 5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厂区西北方,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20m ²	厂区西北方, 固废“零”排放
		厨余垃圾	食堂 1F, 固废“零”排放
噪声防治	项目鼓风机、水泵、中央空调等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表 2.2-3 技术经济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2235	
		总建筑面积	10418.3	
其中	地上	1#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m ²)	9408.3	10168.3
		2#食堂 (m ²)	400	
		3#附属用房 (m ²)	240	
		4#门卫 (m ²)	12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水池水泵房)	250	/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498.3	/
		建筑密度	28.25%	/
		容积率	0.82	/
		绿地率	35.01%	/
		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95	>1.0/100m ²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40	>1.5/100m ²
		床位 (张)	92	/

对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块规划设计要求 (案卷编号: YSXZ20230092), 容积率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绿地率不小于 20%, 均符合要求。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较多, 主要包括药品、试剂盒、酒精、污水处理药剂等,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采购运输、贮存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 避免不当操作导致扩散到人群和环境中造成危害。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本项目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贮存地点
纱布	/	20000 片	/	1000 片	汽运	库房
棉签	/	6000 包	/	500 包		
碘伏棉签	/	400 罐	50 支/罐	120 罐		
手套	/	6000 副	100 副/盒	1000 副		
外科消毒手套	/	6000 副	50 副/盒	1000 副		
口罩	/	12000 只	20 只/包	1000 只		
一次性隔离衣	/	500 件	50 件/箱	100 件		
一次性手术垫单	/	2000 只	90 只/箱	500 只		
医用超声耦合剂	/	600 瓶	250ml/瓶	200 瓶		

手消毒凝胶	/	360 瓶	500ml/瓶	120 瓶		
医用酒精	液态/75%乙醇	0.5	500ml/瓶	0.06		
碘伏	碘	480L	500mL/瓶	120L		
注射器	/	32800 支	/	7200 支		
一体式吸氧管套	/	200 个	/	100 个		
留置针	/	1800 个	/	400 个		
透明敷贴	/	2000 个	/	400 个		
多酶清洗液	/	3 桶	5L/桶	1 桶		
含氯消毒片	C ₃ C ₁₃ N ₃ O ₃	400 瓶	100 片/瓶	100 瓶		
利多卡因	C ₁₄ H ₂₂ N ₂ O	1200 支	10ml/支、20ml/支	300 支		
阿托品针	C ₁₇ H ₂₃ NO ₃	10 支	5ml/支	5 支		
甘露醇注射液	C ₆ H ₁₄ O ₆	800 瓶	250ml/瓶	200 瓶		
二氧化氯	/	0.5	瓶装	0.06		
污水处理剂	/	2t	委托第三方定期补充			
0#柴油	/	5.472	200L/桶	1	备用发电站	

表 2.3-2 主要原辅料及燃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碘伏	外观: 棕色液体; 沸点: 184.35°C; 熔点: 45.5°C; 对密度(水=1): 4.93; 分子量: 253.81g/mol; 碘伏消毒液适用于皮肤消毒, 手术部位消毒及手术前刷手消毒。	不燃	人经口 LDLo: 28mg/kg 大鼠经口 LD50: 14g/kg; 吸入 LCLo: 137ppm/1H 小鼠经口 LD50: 22g/kg
消毒液 (酒精)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 (易挥发) 熔点-114.1°C, 沸点 78.3°C, 相对密度(水=1)0.79 饱和蒸气压 5.33(19°C)kPa, 燃烧热 1365.5kJ/mol。医药上常用于杀菌消毒。	闪点 12°C, 引燃温度 363°C, 易燃液体。	LC50: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多酶清洗液	外观及气味：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162.2；熔点：-68.1℃；密度：0.9536g/cm ³ ；沸点：230.4℃；燃点：227℃；折射率：1.4316；用于各种内窥镜、外科用具、管道、橡胶医用塑料等各种医疗器械的清洗。	不燃	无毒
含氯消毒片	外观及气味：黄色片状固体；分子量：67.452；熔点：-59℃；密度：3.09g/cm ³ ；沸点：11℃；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不易燃	无毒
利多卡因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熔点：66至69℃；沸点：372.7℃；闪点：179.2℃；密度：0.9944g/cm ³ ；水溶性：几乎不溶；稳定性：稳定，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不易燃	中毒浓度： 大于6ug/ml
阿托品针	外观：无色结晶或白色晶性粉末；沸点：429.8℃；密度：1.19g/cm ³ ；闪点：213.7℃；熔点：115至118℃；医药上用于麻醉。	不易燃	中毒剂量： 5~10mg
甘露醇注射液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596g/cm ³ ；熔点：166-168℃；沸点：494.9℃；闪点：292.5℃；折射率：1.597；溶解性：在水中易溶，在乙醇、乙醚中几乎不溶。医药上用于术前导泻。	不易燃	日剂量小于 200g
二氧化氯	一种黄绿色到橙黄色的气体，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5~8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	易爆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0000mg/kg
石灰	氧化钙，生石灰，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和淡黄色，具有吸湿性。加水后产生热量，成为熟石灰，呈强碱性，吸湿性非常强，可以杀死多重病原菌。	不燃	/
PAC	无色透明树脂状，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不燃	无毒

PAM	外观: 白色粉末; 熔点: >300°C; 密度: 1.189g/mL; 溶解性: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丙酮, 具有絮凝作用。	不燃	无毒
0#柴油	白色或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5。熔点-29.56°C。沸点 180~ 370°C。闪点 40°C柴油主要是由 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 氮(<1g/kg)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 物	易燃	无资料

2.4 设备清单

表 2.4-1 主要设备清单表

科室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放射科*	DR	钢架、双板	台	1	检查
	CT	/	台	1	检查
	口腔 CT	/	台	1	检查
超声科	彩超(高端)	/	台	1	检查
	彩超	/	台	1	检查
心电图	十二导	/	台	1	检查
	24H 心电监护	/	台	4	检查
体检中心	电子血压机	/	台	1	检查
	寄包柜	/	台	1	检查
	电子体重秤	/	台	1	检查
内镜中心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	台	1	检查
	储镜柜	/	台	1	检查
	胃镜、肠镜	1 主机 2 胃 2 肠	台	1	检查
儿保计免	医用冰箱与冷链系统	/	台	1	检查
	电子排队系统	/	台	1	检查
眼科	AB 超	/	台	1	检查
	综合治疗台	/	台	1	检查
	眼底相机	/	台	1	检查
	验光仪	/	台	1	检查
口腔科	治疗椅及附属器材(滑轮 机、牙钻机)	/	台	2	检查
五官科	微波治疗仪	/	台	1	检查
	耳鼻喉综合治疗椅	/	台	1	检查
妇科	检查床	/	台	1	检查
病区	病床(含床柜垫椅帘, 92 床)	/	台	92	治疗
	监护仪(2 台*2)	/	台	4	治疗
	输液泵(2 台*2)	/	台	4	治疗
	抢救车(1 台*2)	/	台	4	治疗
	晨间护理车(2 台*2)	/	台	4	治疗
	病历车(2 台*2)	/	台	4	治疗

	减压床垫(1张*2)	/	台	2	治疗
	气垫床(1张*2)	/	台	2	治疗
	医用冰箱(1台*2)	/	台	2	治疗
	治疗车(中)(3台*2)	/	台	6	治疗
	治疗车(小)(3台*2)	/	台	6	治疗
	心电图机(12道)(1台*2)	/	台	2	治疗
	除颤仪(1台*2)	/	台	2	治疗
	床单位消毒器(1台*2)	/	台	2	治疗
	床单元被服(3套*90)	/	台	270	治疗
	发药车(三层)(1台*2)	/	台	2	治疗
	床旁护理车(1台*2)	/	台	2	治疗
化验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2	检查
	电解质分析仪	/	台	1	检查
	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	台	1	检查
	全自动尿干化学+沉渣	/	台	1	检查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台	1	检查
	生物显微镜	/	台	1	检查
	发光仪	/	台	1	检查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台	1	检查
公辅设备	激光治疗仪	/	台	1	检查
	柴油发电机	台	500kw	1	应急备用
	空压机	台	/	2	公用
	水泵	台	/	2	污水处理
	制氧机	台	/	2	制氧

注：*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5 给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医疗废水和食堂用水。

(1) 医疗废水

科室产生废水：卫生服务中心设病床位 92 张，门诊接待病人量约 300 人/d（109500 人/a），医务人员 50 人（包括行政人员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院住院部用水量为 250-400L/床·d，门诊部用水量为 10-15L/人次·d，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80-100L/人次·d 计；住院部用水量取 250L/床·d，门诊部用水量按 10L/人次·d 计，医务人员用水量按 80L/人次·d 计，卫生服务中心年运行 365d，则住院部用水量 8395t/a，门诊部用水量 1095t/a，医务人员用水量 1460t/a。总用水量为 109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87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9408m²，每天清洗 1 次，每年 365 天，采用拖把+桶拖洗，每桶装水量为 15L，可拖洗地面 100m²。一天拖洗 1 次，每次用拖把拖两遍，则每 200m² 地面拖洗用

水量为 0.03m³。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41m³/d (515t/a)，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拖洗废水量为 1.13m³/d (412t/a)。

(2) 食堂废水：卫生服务中心内设置食堂，卫生服务中心职工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用水量为 20-25L/人·d，按 2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19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废水排放量为 17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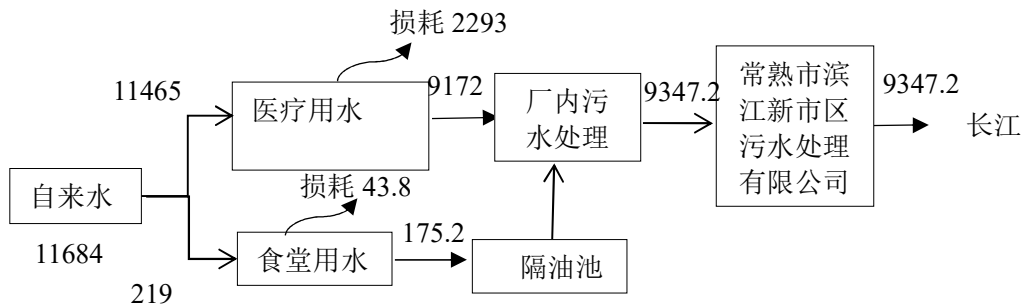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1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5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65
3	工作班次	班/天	3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2.7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卫生服务中心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南侧 (通江路)，进入后就是广场，然后进入门诊，住院区设在门诊区前面，通过连廊与两者紧密联系，远离主干道，相对安静。

在楼层布置上，其楼层设置满足了病人就医需要，避免了各病区的相互干扰，同时也按照病区分类原则将其相互分开，符合现代化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分区要求。项目固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北侧，与卫生服务中心主出入口分离，垃圾日产日清，能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且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此项目生活垃圾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实现了病区分区设置原则，避免了其相互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2.8 生产工艺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流程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基础施工、结构建筑、装修工程，最后工程验收，其及产污节点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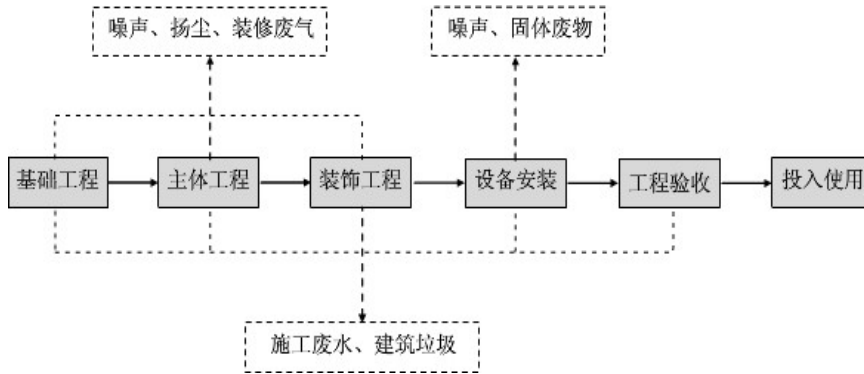


图 2.8-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施工期间主要产污环节：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各类施工作业及砂石料、水泥、石灰的装卸和投料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尾气；装修产生的废气等。

①扬尘

各类施工作业及砂石料、水泥、石灰的装卸和投料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施工扬尘排放数量与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有关。影响施工粉尘发生量的因素较多，较难进行定量，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机械及车辆尾气

项目建设施工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由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其主要污染成份是 THC、CO 和 NO_x，属无组织排放源。

③装修废气

根据同类建筑物调查可知，装修时的油漆主要包括地板漆、墙面漆、家具漆等。油漆的成分较为复杂，随不同的种类和厂家而不同。家装油漆常用的为聚氨酯漆、硝基漆等，使用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乙酸乙酯、环己酮等，该部分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生产废水。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施工营地，并设置有化粪池及临时排污管。施工期间日均施工人员约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日计，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5%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300mg/L、160mg/L、200mg/L、3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下水道。

②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施工机械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筑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废水等，这部分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 SS 为 350mg/L、石油类 10mg/L。在场区出口处建造临时隔油池、沉砂池，施工期产生废水经过隔油沉砂池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建设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因素有关。

4、施工期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的固废主要为建造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开挖弃方和表土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所以本项目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可用于项目绿化用土。

②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其中建筑材料和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分拣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约 50 人，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25t/d，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5、施工期水土流失

地面开挖及弃土临时堆存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在建设施工中由于开挖地面等会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

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均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

结束。

二、运营期

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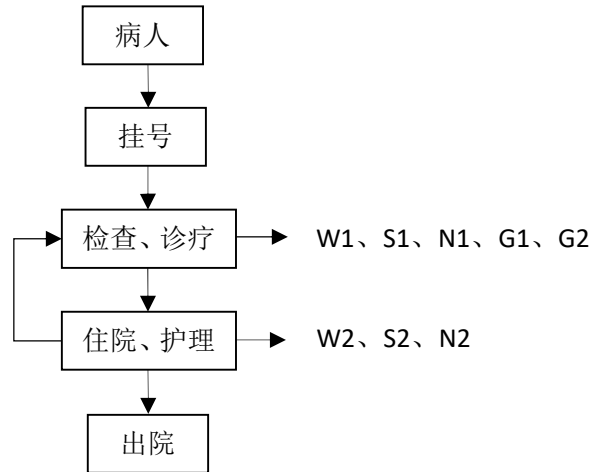


图2.8-2卫生服务中心运营期服务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业务流程简述：

病人来到卫生服务中心后，先到挂号窗口根据病症挂号，然后到各科室由各科医生进行初步诊断，医生问诊，安排做相关检查，了解病人情况，做出护理、康复安排，对需要治疗的病人进行对应的治疗，主要包括消毒、换药、包扎、挂水等简单医疗活动，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噪声 N1、少量有机废气 G1（酒精消毒）、少量检验检测废气 G2；给病人护理床位，办理入住手续等，按病人情况提供养护服务，期间会产生生活垃圾 S2、医疗废水 W2、病人日常活动噪声 N2。病人住院期间有不适可找值班医生诊疗。

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

本项目于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为 A²/O，会产生污泥 S3，含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会产生臭气（氨、硫化氢）G3。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其他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4、食堂产生的食堂厨余 S5、泔脚 S6、隔油池浮油 S7、废包装 S8、餐饮废水 W3、地面冲洗水 W4、油烟废气 G4、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G5。

表 2.8-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N2	检查诊治、日常生活	噪声	间断
废气	G1	消毒	有机废气	
	G2	检验检测废气	有机废气	
	G3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G4	食堂餐饮	油烟	
	G5	备用发电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检查、治疗	医疗废物	
	S2、S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3	污水预处理系统	污泥	
	S5	食堂餐饮	食堂厨余	
	S6	食堂餐饮	泔脚	
	S7	隔油池、油烟净化	废油	
	S8	检查、治疗	废包装	
废水	W1、W2	检查、治疗	医疗废水	
	W3	食堂餐饮	餐饮废水	
	W4	地面冲洗水	医疗废水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地块为空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A5)。”

2023年9月，常熟市碧溪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逸凡特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单位为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地块历史上1991年以前基本为农田或空地；1991年至2000年为常熟共能化纤有限公司，2000年6月改制为常熟市新合化纤有限公司，于2013年年底停产，停产后厂区闲置，未出租或作其他用途，2021年地块内构筑物拆除。2021年至今为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南侧临街为临时板房供居住办公用。

根据调查结论：地块土壤样品检出pH值范围8.43~8.97之间，96%的土壤样品呈现弱碱性，4%无酸化或碱化；检出的6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中检测的27项VOCs和11项SVOC均未检出。地下

水样品中，检出的 pH 值和 3 项重金属（铜、砷、镍），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水水质标准；27 项 VOCs 及 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潜在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均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可满足用地规划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附近纳污河道长江的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合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3.1 大气环境质量

(1) 区域达标性判断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h 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TSP	年平均	200	
	24h 平均	3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东张居民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碳酸亚乙烯酯、155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副产品 8700 吨 31%盐酸、13500 吨 10%次氯酸钠、3460 吨工业氯化钠、77.5 吨 95%硫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来自于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7 日的实测数据（本项目位于东张居民点的北侧，距离 0.38km），引用数据未超 3 年，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不变，本项目收集历史监测数据有效。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张居民点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浓度	20	ND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1.10-1.35	67.5	0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碳酸亚乙烯酯、1550吨氯代碳酸乙烯酯,副产品8700吨31%盐酸、13500吨10%次氯酸钠、346吨工业氯化钠、77.5吨95%硫酸和配套工程项目》中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点位W1、W2、W3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301015-2),监测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08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2 长江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SS	总磷
W1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0	12	0.287	23	0.06
	最大值	7.1	17	0.608	26	0.08
	平均值	7.05	14.3	0.408	25.17	0.07
	污染指数	0.025	0.715	0.408	0.84	0.35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7.0	15	0.282	22	0.05
	最大值	7.1	17	0.594	27	0.08
	平均值	7.05	16	0.424	23.8	0.07
	污染指数	0.025	0.8	0.424	0.79	0.35
	超标率%	0	0	0	0	0
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0	13	0.310	21	0.07
	最大值	7.1	14	0.336	29	0.10

下游 5000m	平均值	7.07	13.83	0.329	25	0.083
	污染指数	0.035	0.692	0.329	0.83	0.415
	超标率%	0	0	0	0	0

由表可知，纳污水体长江的水质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7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Ⅲ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Ⅰ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Ⅱ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

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通江路以西，南盛路(规划路)以北，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3）CSHK（声）字第（101906）号，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表 3.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时间		西坝桥 厂界西南侧 19	西坝桥 厂界西北侧 20	西坝桥 厂界西北侧 24	江枫苑
2023.10.19	昼间	56.1	55.9	55.3	65.8
	夜间	45.8	46.8	45.3	47.5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70
标准值（夜间）		50	50	50	50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北风，风速 2.1m/s 夜间：多云；北风，风速 2.4m/s			

评价期间，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与上年持平，2021 年三个村庄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除甸桥村企业周边监测点铜、锌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大于 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Ⅱ级，其他各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均小于 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Ⅰ级。蒋巷村、浒东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都为 100，甸桥村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

数取值均值为 90.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6.7。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土壤现状监测要求。但为了更好的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现为空地，该地块历史上 1991 年以前基本为农田或空地；1991 年至 2000 年为常熟共能化纤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改制为常熟市新合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年底停产，停产后厂区闲置，未出租或作其他用途，2021 年地块内构筑物拆除。2021 年至今为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南侧临街为临时板房供居住办公用），2021 年进行拆除，拆除后一直为空地），对地块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医疗卫生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一类用地）和管制值（第一类用地），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1。

表 3.4-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类别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重金属和 无机物	砷	20	120
	镉	20	47
	铬（六价）	3.0	30
	铜	2000	8000
	铅	400	800
	汞	8	33
	镍	150	600
挥发性有 机物	四氯化碳	0.9	9
	氯仿	0.3	5
	氯甲烷	12	21
	1,1-二氯乙烷	3	20
	1,2-二氯乙烷	0.52	6
	1,1-二氯乙烯	12	40
	顺-1,2-二氯乙烯	66	200
	反-1,2-二氯乙烯	10	31
	二氯甲烷	94	300
	1,2-二氯丙烷	1	5
	1,1,1,2-四氯乙烷	2.6	26
	1,1,2,2-四氯乙烷	1.6	14
	四氯乙烯	11	34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0.6	5
	三氯乙烯	0.7	7
	1,2,3-三氯丙烷	0.05	0.5
	氯乙烯	0.12	1.2
	苯	1	10
	氯苯	68	2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5.6	56
	乙苯	7.2	72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00
	邻二甲苯	222	64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硝基苯	34	190
	苯胺	92	211
	2-氯酚	250	500
	苯并[a]蒽	5.5	55
	苯并[a]芘	0.55	5.5
	苯并[b]荧蒽	5.5	55
	苯并[k]荧蒽	55	550
	蒽	490	4900
	二苯并[a,h]蒽	0.55	5.5
	茚并[1,2,3-cd]芘	5.5	55
	萘	25	255
其他项目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5000

土壤采样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图 3.4-1 土壤采样布点示意图

表 3.4-2 土壤采样点信息表 (CGCS2000 坐标)

点位编号	X (m)	Y (m)	布点理由	深度 (m)
S1	3509361.960	40596251.53	原生活办公区	4.5
S2	3509389.104	40596210.95	原企业仓储区 (存放原料)	4.5
S3	3509424.401	40596203.23	原企业仓储 (存放白油及油桶)	4.5

S4	3509450.909	40596229.40	原企业仓储（存放白油及油桶）	4.5
S5	3509443.037	40596253.46	原企业成品仓库区域	4.5
S6	3509415.325	40596272.86	原企业仓储区	4.5
DZS	3509410.487	40596133.50	地块西部，历史上无工业生产， 清洁区域	4.5

根据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 2023.09.26；2023.09.28；报告编号：HX23092229、HX23092233，详见《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环境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要求。

本次土壤样品，45 项基本项中检出 6 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27 项 VOCs 和 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潜在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范围为 7~130mg/kg，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一类用地”要求，其他 6 项重金属检出情况见下表：

表 3.4-3 土壤样品中检出重金属情况汇总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m)	pH 值	砷	镉	铜	铅	汞	镍
S1	0-0.5m	8.74	6.25	0.06	20	26.6	0.105	40
	1.5-2.0m	8.58	12.6	0.09	33	39.7	0.092	93
	4.0-4.5m	8.84	4.46	0.04	12	14.3	0.062	41
S2	0-0.5m	8.79	6.62	0.06	21	24.5	0.085	45
	1.5-2.0m	8.43	8.13	0.07	31	38.2	0.085	60
	4.0-4.5m	8.93	3.03	0.04	12	14.8	0.062	34
S3	0-0.5m	8.83	6.16	0.07	17	21.4	0.075	40
	1.5-2.0m	8.63	7.16	0.06	22	25.2	0.074	44
	4.0-4.5m	8.95	4.11	0.05	13	18.5	0.059	39
S4	0-0.5m	8.84	4.41	0.05	18	20.3	0.140	39
	1.5-2.0m	8.54	4.89	0.06	20	22.0	0.092	49
	4.0-4.5m	8.86	3.95	0.04	11	13.7	0.065	40
S5	0-0.5m	8.64	2.28	0.04	10	13.3	0.048	30
	1.0-1.5m	8.55	2.14	0.04	12	14.6	0.066	35
	4.0-4.5m	8.94	3.93	0.03	10	11.8	0.059	44
S6	0-0.5m	8.69	6.00	0.07	19	31.7	0.877	38
	1.5-2.0m	8.83	9.20	0.07	27	35.1	0.083	58
	4.0-4.5m	8.53	3.35	0.04	11	12.4	0.120	30
SDUP1	/	8.89	10.4	0.08	29	38.5	0.088	60
SDUP2	/	8.86	4.09	0.03	11	13.9	0.052	34
SDUP3	/	8.97	4.48	0.05	14	19.3	0.062	41
单位		无量纲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检出限		/	0.01	0.01	1	10	0.002	3
最大值		8.97	12.6	0.11	33	40.7	0.877	93
最小值		8.43	2.14	0.03	10	11.8	0.048	30
标准限值		/	20	20	2000	400	8	150
是否超标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DZS	0-0.5m	8.82	8.50	0.11	27	40.7	0.283	48
	1.5-2.0m	8.57	3.77	0.04	15	17.1	0.084	36
	4.0-4.5m	8.95	3.93	0.04	10	12.3	0.059	33
最大值		8.57	8.50	0.11	27	40.7	0.059	33
最小值		8.95	3.77	0.01	10	12.3	0.283	48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浊度、pH值、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58、医院-其他，为IV，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做现状监测。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地块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现为空地，该地块历史上1991年以前基本为农田或空地；1991年至2000年为常熟共能化纤有限公司，2000年6月改制为常熟市新合化纤有限公司，于2013年年底停产，停产后厂区闲置，未出租或作其他用途，2021年地块内构筑物拆除。2021年至今为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南侧临街为临时板房供居住办公用），对地块进行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水质标准。

表 3.5-1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单位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无纲量	6.5~8.5	6.5~8.5	6.5~8.5	5.5~6.5, 8.5~9	<5.5, >9
氨氮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硝酸盐	mg/L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总硬度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镍	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铁	mg/L	≤0.1	≤0.2	≤0.3	≤2.0	>2.0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	mg/L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细菌总数 (CFU/mL)	mg/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mg/L	≤3.0	≤3.0	≤3.0	≤100	>10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图 3.5-1 地下水采样布点示意图

表 3.5-2 地下水采样点信息表

点位编号	X (m)	Y (m)	布点理由	钻探深度 (m)
------	-------	-------	------	----------

W1	3509389.104	40596210.95	仓储区（存放原辅料）	4.5
W2	3509424.401	40596203.23	仓储区涉及到白油及油桶存放区	4.5
W3	3509450.909	40596229.40	仓储区涉及到白油及油桶存放区	4.5

根据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 2023.09.26；2023.09.28；报告编号：HX23092229、HX23092233，详见《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地下水环境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本次调查地下水样品，45 项基本项中检出 3 项重金属（铜、砷、镍），27 项 VOCs 和 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潜在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范围为 0.05~0.22mg/L，浓度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他 3 项重金属检出情况见下表：

表 3.5-3 本项目地下水样品中检出重金属情况汇总

点位	pH 值	铜	镍	砷
W1	7.8	0.56	1.17	0.88
W2	8.1	1.22	1.43	0.88
W3	7.6	1.37	1.59	6.91
WDUP1	7.8	0.39	1.05	0.86
单位	无量纲	μg/L	μg/L	μg/L
检出限	/	0.08	0.06	0.12
最大值	8.1	1.37	2.06	6.91
最小值	7.6	0.39	1.05	0.86
标准限值	5.5-9.0	1500	100	50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DZW	7.5	0.51	2.06	0.76

注：pH值、砷、铅、镍均采用《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西坝桥	-64	-7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9
	西坝桥	-60	0	居民区	人群		NW	20
	西坝桥	-61	45	居民区	人群		NW	24
	江枫苑	82	-57	居民区	人群		SE	40

	西巷	-172	-72	居民区	人群		SW	101
	周家弄	-81	-373	居民区	人群		SW	300
	南巷	-173	-360	居民区	人群		SW	325
	海欣花园	-435	-233	居民区	人群		SW	372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声环境	西坝桥	-64	-70	居民区	人群	SW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西坝桥	-60	0	居民区	人群	NW	20	
	西坝桥	-61	45	居民区	人群	NW	24	
	江枫苑	82	-57	居民区	人群	SE	40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3.8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9 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表 3.9-1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长江 (常熟市) 重要湿地	北	5100	51.95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下水环境	/	/	/	/	/

3.10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院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工程需要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

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表 3.10-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动植物油		mg/L	20
			总余氯			2-8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h	≥1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B	NH ₃ -N
TN		45				mg/L
TP		6				mg/L
pH		6~9				无量纲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SS		20	mg/L
			动植物油		3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⁴	个/L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B32/1072-2018)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1 废气

本项目厨房共设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11-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排气筒 15m）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00	
	氨		/	4.9
	硫化氢		/	0.33

本项目运营期院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1-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1.0	/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0.03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氯气		0.1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	1.5	厂界下风向侧/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12 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12-1。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和4a类标准,具体见表3.12-2。

表3.1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1	dB(A)	70	55

表 3.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南、西、北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厂界东外 1m		表 1, 4a 类		70	50

3.13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运营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标准,废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的要求。

3.14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油烟、NH₃、H₂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3.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0.0485	0.0242	0.0243	0.0243
		硫化氢	0.0151	0.0075	0.0076	0.0076
		油烟	0.0108	0.065	0.0043	0.0043
	无组织	油烟	0.0027	0	0.0027	0.0027
		氨	0.0005	0	0.0005	0.0005
		硫化氢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食堂废水	水量	175.2	0	175.2	175.2
		COD	0.0876	0.0438	0.0438	0.0438/0.0088
		SS	0.0526	0.0421	0.0105	0.0105/0.0018
		NH ₃ -N	0.0079	0.0018	0.0061	0.0061/0.0007
		TN	0.0123	0.0044	0.0079	0.0079/0.0021
		TP	0.0014	0.0003	0.0011	0.0011/0.0001
		动植物油	0.0175	0.0140	0.0035	0.0035/0.0005
	医疗废水	水量	9172	0	9172	9172
		COD	3.6688	1.3758	2.293	2.293/0.4586
		SS	1.8344	1.2841	0.5503	0.5503/0.0917
		NH ₃ -N	0.3210	0	0.321	0.321/0.0367
		TN	0.4586	0.0459	0.4127	0.4127/0.1101
		TP	0.0550	0	0.055	0.055/0.0046
		粪大肠菌群	16000000MPN/L	159995000MPN/L	5000MPN/L	5000MPN/L
	总余氯	0.0917	0.0183	0.0734	0.0734	
	全厂废水排放量	水量	9347.2	0	9347.2	9347.2
		COD	3.7564	1.4196	2.3368	2.3368/0.4674
		SS	1.887	1.3262	0.5608	0.5608/0.0935
		NH ₃ -N	0.3289	0.0018	0.3271	0.3271/0.0374
		TN	0.4709	0.0503	0.4206	0.4206/0.1122
		TP	0.0564	0.0003	0.0561	0.0561/0.0047

		动植物油	0.0175	0.014	0.0035	0.0035/0.0005
		粪大肠菌群	160000000MP N/L	159995000MP N/L	5000MPN/L	5000MPN/L
		总余氯	0.0917	0.0183	0.0734	0.0734
固废		一般固废	2.5775	2.5775	0	0
		危险废物	30.7995	30.7995	0	0
		生活垃圾	30.149	30.149	0	0

注：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2、甲烷、氯气、非甲烷总烃量很小，不作定量分析。

3.16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氨、硫化氢在常熟市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将有一定的土地开挖、回填、平整，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移动，物料和废弃物的运输，建筑施工等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汽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弃土弃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同时将使区域内的植被破坏，使土壤裸露，在降雨时会造成水土流失，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p> <p>4.1.1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和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工程废气等。</p> <p>(1) 粉尘、扬尘控制措施</p> <p>项目施工阶段粉尘、扬尘等废气排放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以粉尘危害最为严重。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3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要求控制施工期粉尘和尾气的主要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现场存放用于回填的土方应采取适当的遮盖措施，干燥季节要适时的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②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混凝土搅拌机，以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③施工现场道路要做到坚实路面，经常清扫路面，干旱季节要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p> <p>④细颗粒散体材料要入库加盖篷布密封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袋破裂造成扬尘。</p> <p>⑤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p> <p>⑥工地出口应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出工地的车辆要对车轮进行清洗或清扫，避免把工地泥土带入城市道路。</p> <p>⑦施工现场要围挡或部分围挡，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现场密闭隔离，采用喷雾抑尘等措施。</p> <p>⑧高空建筑垃圾用封闭垃圾道或容器运下，严禁凌空抛落。指定地点堆放黏土、沙、石等散体堆放物料，并采取挡墙洒水、覆盖等措施，以防止产生粉尘。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存放在库房内或密闭容器内。</p> <p>⑨出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建筑垃圾及土方等车辆的</p>
-------------------	--

运输。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喷淋压尘措施，对建筑垃圾应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控制土方开挖、存留和运输时间，并采取覆盖、洒水等防治措施，装卸建筑垃圾时，严禁凌空抛散、乱倒乱卸。

⑩严格遵守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管控要求。蓝色预警下，减少交通扬尘，加强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的扬尘控制措施；黄色预警下，重型车辆禁行，做好场区内停工准备，涉土作业、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做好停工准备；橙色预警下，混凝土罐车禁行准备，停止室外作业；红色预警下，施工区域内现行 50%以上机动车，停止户外大型活动。

上述措施主要是围挡和洒水，围挡起直接阻挡扬尘飞扬的作用；洒水可降低施工扬尘的起尘量。这些防尘措施均是常用的，也是有效的。根据资料分析，洒水对控制施工扬尘很有效，对施工近场(30m 以内)降尘效果达 60%以上，扬尘的影响范围也减少 70%左右。

(3) 施工机械燃料废气

针对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建议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选用先进的机械，清洁能源的机械，通过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从源头上减少燃料废气的产生。

(4) 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阶段的废气点多面广，较难控制，且目前尚无较有效的治理方法，因此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添加辅助剂、涂料等为无毒无害、对环境污染小的环保涂料，避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对人体和植物有毒害作用的涂料，以减轻施工的环境污染和改善室内环境。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必须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8-2009)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期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段时间后才能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在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之后方可投入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生产废水。

(1) 施工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如随意排放将

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重视这一问题，为使施工废水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预处理后回用到道路洒水、地面冲洗等施工中去，部分排入下水道，不得不加处理任意直接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沉淀池和隔油池的沉淀物定期清理；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生活污水做到有组织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常熟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施工队伍入驻施工现场及营地前应完成前期工作，建设临时厕所、化粪池污水管道及施工现场的道路硬化、多级沉淀池等临时基础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在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渗基础，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1.3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主要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液压桩机、移动式吊车、振捣机、运输车辆等，由于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也有波动。

表 4.1-1 施工机械噪声距离衰减一览表

机械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与不同源距离 (m) 的噪声预测值 dB (A)					
		55	70	80	90	100	200
挖土机	80	59.19	57.10	55.94	54.92	54	47.98
装载机	70	49.19	47.10	45.94	44.92	44	37.98
混凝土泵	85	54.19	52.10	50.94	49.92	49	42.98
振捣棒	90	69.19	67.10	65.94	64.92	64	54.98
电焊机	80	59.19	57.10	55.94	54.92	54	47.98

电锯	90	69.19	67.10	65.94	64.92	64	54.98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在不考虑隔声降噪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施工期噪声昼间在 55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在 200m 处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应尽量禁止夜间施工。

为了更好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故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尽量将噪声大的施工机械等安排在远离居民的地方，以减少噪声污染；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

②降低设备声级

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提倡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新型建筑材料；定期监测，发现超标设备及时更换或修复；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③降低人为噪声

施工现场要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禁止车辆无故鸣笛，增强全体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防噪声的自觉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④建立临时声屏障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⑤加强管理措施

为尽可能地减少施工中的噪音污染，为居民提供一个比较宁静的生活环境，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减低噪音源的发声强度；控制噪音源的发声时间段；减少噪音源等；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特别是钢管、模板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翻斗下料。运料、拆模时，模板和钢管等应轻拿轻放，尽量利用机械起吊。

⑥夜间施工

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

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3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以公示形式公告附近居民。禁止夜间使用产生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作业。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免居民，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同时施工营地、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一侧，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减少噪声对于周边的影响，使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

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处置。

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向所在的当地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计划，明确渣土的运输方式、路线和去向。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在一个月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4.1.5 施工期土石方影响分析

施工期渣土的处理是施工单位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处置不当，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将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渣土运输工作，将施工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另外，施工废料和建筑垃圾应进行综合利用，保证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新的环境污染问题。

4.1.6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远小于2km²，属于医疗卫生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由于项目施工、土石开挖、机械碾压等原因，破坏了工程范围内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堆放弃渣如不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导致水土流失大量增加。因

	<p>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水土流失防护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面积破土的土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p> <p>②项目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以及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及时压实，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进行绿化；</p> <p>③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防止废土渣处置不当而导致的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做到随挖、随运，由专业渣土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运至指定场地。</p> <p>④取土地、开挖面等裸露地应尽快恢复土层和植被。在选择开采面时不要靠近河边，减少水土流失，并选择在较隐蔽的地方，有利于保持景观。</p> <p>⑤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该项目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削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p> <p>综上，项目的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本次新建项目建设期拟定 2 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等。</p>
	<p>4.2 运行期</p> <p>4.2.1 废气</p> <p>4.2.1.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尾气、检验检测废气等。</p> <p>(1) 酒精消毒</p> <p>本项目使用棉签蘸取酒精进行消毒，年使用量 75%酒精量 0.5t，则酒精量使用量为 0.375t/a，大部分酒精留在棉签上作为危废处理，少量酒精挥发到空气中，使用时间短，无法定量分析。</p> <p>(2)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产生在处理污水厌氧环节中，包括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污泥池等，污水处理站恶臭的主要表征因子为 NH_3 与 H_2S。判断恶臭对人体的影响，主要是以带给人们不愉快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受害者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恶臭是由多种气态污染物组成，其阈值或最小检出浓度不相同，数值通常很低，但如果恶臭达到阈值以后，会立即感受强烈的恶臭气味。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成</p>

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条件等）等因素在内。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6级，见下表。

表 4.2.1-1 恶臭强度 6 级分类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强的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由于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物质的产生机理比较复杂，目前还无统一的定量理论计算公式，本次评价类比苏州市同类医院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站日处理 100 吨废水其 NH_3 单位产生量为 6.17mg/s、 H_2S 为 1.93mg/s。本项目排放的总废水量约 25.2t/d (9198t/a)，则恶臭气体产生量分别为： NH_3 1.5548mg/s（即 0.049t/a）、 H_2S 0.4864mg/s（即 0.0153t/a）。

污水站内各池体全部密封，仅在每个水池留 1 个 1m*1m 的人孔方便清污操作。日常情况人孔加盖，并设置橡胶垫层以保证污水处理站恶臭等不会从这些人孔溢出，以上措施能够保证恶臭气体收集率 99%，少量无组织废气散逸。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在采取密封的同时，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将恶臭气体从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率 99%，去除率 50%，则 NH_3 排放速率为 0.0028kg/h（0.0243t/a）， H_2S 排放速率为 0.0009kg/h（0.0076t/a）。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使用电磁炉），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 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味。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 0.01-10 μm 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苏州市人均油脂用量为 9kg/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5% 计，食堂用餐人数为 30 人，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食堂油烟须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然后由附壁烟道至屋顶排放。由于卫生服务中心食堂设置了 2 个灶头，为小型规模，故其油烟净化效率需不小于 60%，本项目收集率取 80%，去除率 60%，食堂油烟产生历时按每天 4 小时计算，则年运行时间为 1460h；则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 0.493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

（4）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如遇临时停电，启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仅用于应急、停电或检修时使用，平时使用不多，发电机的燃料为0#柴油，每台发电机规格均为500kw，耗油率为0.228kg/kW·h，单耗114kg/h，根据当地市政用电情况，每月使用柴油发电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由于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废气排放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5)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进出卫生服务中心的车辆将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进出卫生服务中心的车流量较小，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呈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6) 检验检测废气

项目运营期，检验室检验检测过程中会使用一些极少量试剂，排放量小，配置安全柜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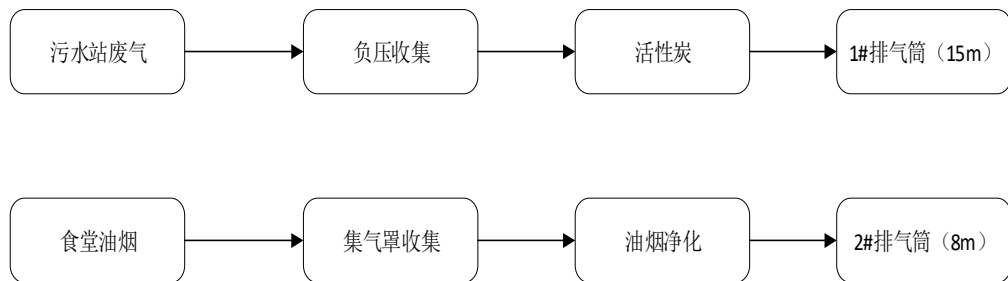


图 4.2.1-1 废气治理流向图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为食堂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方式见表 4.2.1-3 所示。

表 4.2.1-3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形式	备注
1	污水处理	污水站	氨、硫化氢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15m
2	烹饪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2#，8m

污水站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食堂油烟无对应技术依据。

表 4.2.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生物除臭等)后经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烟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油烟废气在鼓风机的负压作用下，经集油烟罩收集，通过连接管道被输送进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首先，油烟废气经过前置滤网，去除部分烟（1）
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油烟废气在鼓风机的负压作用下，经集油烟罩收集，通过连接管道被输送进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首先，油烟废气经过前置滤网，去除部分烟。

建设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2.1-5。

表 4.2.1-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2500
活性炭型号	4mm 煤质柱状炭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8
空塔流速 (m/s)	<0.6
停留时间 (s)	>0.7
炭层厚度	>0.4m
一次填充量	0.225t
更换频次	每季更换一次
碘吸附值 mg/g	≥800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使用量和更换周期如下：活性炭使用量为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5 倍，则确定活性炭用量为 $5 \times 0.0643 = 0.3215\text{t}$ ，本项目治理设施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225t，每年更换 2 次，所需活性炭 0.45t，产生的废活性炭 0.45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更换频次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进行处理，活性炭更换量为 0.45t，则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0.45\text{t} \times 15\% = 0.0675\text{t}$ ，废气削减量为 0.0321t，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率复核可满足 50%处理效率要求。

4.2.1.3 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5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浓度 mg/m ³	年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率 %	处理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污水站	氨	2.2374	0.048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500	99	50	1.1075	0.0028	0.0243	/	4.9	1#排气筒
	硫化氢	0.6916	0.0151						0.3458	0.0009	0.0076	/	0.33	

表 4.2.1-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氨	121.015055215	31.703885685	15	0.3	17.69	25	正常	0.0028
		硫化氢							正常	0.0009

①高度合理性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5 米高 1#排气筒，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管理要求。

②风量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 1#排气筒风量为 2500m³/h，管径 0.2m，经计算流速为 22m/s，符合文件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污水站	氨	0.00006	0.0005	0.00006	0.0005	24m ²	5m
	硫化氢	0.00002	0.0002	0.00002	0.0002		

表 4.2.1-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经度	纬度						
1	污水站	氨	121.0152963	31.7036966	8	3	5	8760	正常	0.00006
		硫化氢	85	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很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2.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 计，对 1#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故障	氨	少于1年1次	30 min	2.2374mg/m ³	0.0028 kg/次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硫化氢			0.6986mg/m ³	0.0009 kg/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超标排放，但为了职工健康，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清洗；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

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企业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处理装置故障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废气治理设施，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2.1-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污水站	氨	0.00006	5	8	3	0.2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0002	5	8	3	0.01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2.1-11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Qc/Cm
污水站	氨	0.00006	0.2	0.0003
	硫化氢	0.00002	0.01	0.002

本项目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差值远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以硫化氢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 4.2.1-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1-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_m mg/m ³	r (m)	Q_c (kg/h)	$L_{计算}$ (m)
污水站	硫化氢	3.7m/s	470	0.021	1.85	0.84	0.01	19.6	0.00002	0.63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本项目地理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故以污水站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水站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居民区（距离为 6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

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4.2.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1-14。

表 4.2.1-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氨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甲烷
									氯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4.2.1.8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2 年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本项目地理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以污水站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水站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居民区（距离为 6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4.2.2 废水

4.2.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医疗废水：

科室产生废水：卫生服务中心设病床位 92 张，门诊接待病人量约 300 人/d（109500 人/a），医务人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院住院部

用水量为 250-400L/床·d，门诊部用水量为 10-15L/人次·d，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80-100L/人次·d 计；住院部用水量取 250L/床·d，门诊部用水量按 10L/人次·d 计，医务人员用水量按 80L/人次·d 计，卫生服务中心年运行 365d，则住院部用水量 8395t/a，门诊部用水量 1095t/a，医务人员用水量 1460t/a。总用水量为 109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87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9408m²，每天清洗 1 次，每年 365 天，采用拖把+桶拖洗，每桶装水量为 15L，可拖洗地面 100m²。一天拖洗 1 次，每次用拖把拖两遍，则每 200m² 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0.03m³。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41m³/d（515t/a），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拖洗废水量为 1.13m³/d（412t/a）。

（2）食堂废水：卫生服务中心内设置食堂，卫生服务中心职工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为 20-25L/人·d，按 2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19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废水排放量为 17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

表 4.2.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 175.2m ³ /a	pH	6.5~9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6~9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COD	500	0.0876		250	0.0438	
	SS	300	0.0526		60	0.0105	
	NH ₃ -N	45	0.0079		35	0.0061	
	TN	70	0.0123		45	0.0079	
	TP	8	0.0014		6	0.0011	
	动植物油	100	0.0175		20	0.0035	
医疗废水 9172m ³ /a	pH	6.5~9		污水处理站	6~9		
	COD	400	3.6688		250	2.2930	
	SS	200	1.8344		60	0.5503	
	氨氮	35	0.3210		35	0.3210	
	TN	50	0.4586		45	0.4127	
	TP	6	0.0550		6	0.0550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000 MPN/L	/		5000 MPN/L	/	
总余氯	10	0.0917	8	0.0734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接管处理，

为三级 B，项目主要评价内容为：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用水、食堂废水，各类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长江。各项污染指标均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以及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本院区污水处理站相关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外排废水主要为医务工作人员产生的医疗用水、食堂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934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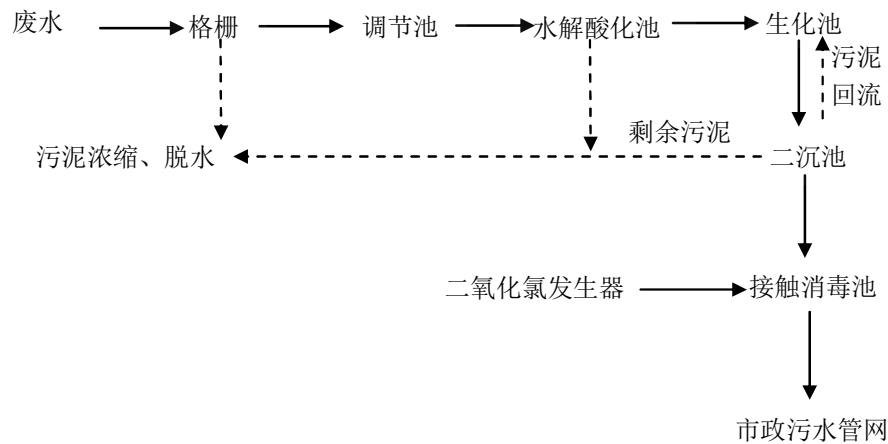


图 4.2.2-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格栅：去除悬浮物及一定直径的砂粒，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能正常运行。

调节池：调节水质和水量，调节池设置液位监控、提升泵；防止高峰负荷生产。

水解酸化池：污水在此进行一定时间的酸化水解，在酸化水解过程中，废水中一些大分子不可生化分解的有机污染物逐步在厌氧条件下水解成小分子可生化分解的有机污染物，并在后续好氧生化处理过程中加以去除。

生化池：利用微生物来降解污水中的 COD，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

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

二沉池：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

接触消毒池：卫生服务中心污水消毒是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

污水站废水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为可行技术，即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表 4.2.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余氯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沉淀+生化+二氧化氯消毒	是

本项目废水包括住院部污水、医务人员污水、门诊污水等。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

水量合理性评述

根据工程分析部分的水量平衡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 25.6t/d，考虑到可能存在的超负荷运行情况，方案设计水量取 30t/d，故设计水量合理。

进水浓度合理性评述

方案设计进水 COD：40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6mg/L，粪大肠菌群数：16000000MPN/L。本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出水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染因子设计进水基本合理。

处理工艺合理性分析：卫生服务中心内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充分考虑到医疗废水的特点，增加消毒工艺。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污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出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数、pH、总余氯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即 COD≤250mg/L (≤250g/床·d)，SS≤60mg/L (≤60g/床·d)，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pH6~9、总余氯 2-8mg/L。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常熟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标准标准，即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5mg/L。

污水处理站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应遵循全过程控制、减量化原则；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就地达标原则；风险控制、无害化原则。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包括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和消毒处理等单元。非传染病卫生服务中心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经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官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以及全院均无含氰污水、重金属污水等特殊性质污水，污水处理站设计遵循上述设计原则；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污水经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东张卫生服务中心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以生化处理加末端二氧化氯消毒系统，出水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与该规范是相符的。

4.2.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间接排放，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综合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014980186	31.703917869	9198	常熟市 常熟市 滨江新市区污	间断排放	/

(3) 依托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沉砂池+水解酸化+中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斜管沉淀池+二级提升泵+砂滤”，处理规模为3万 m³/日，主要收集处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根据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实际运行结果，其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其他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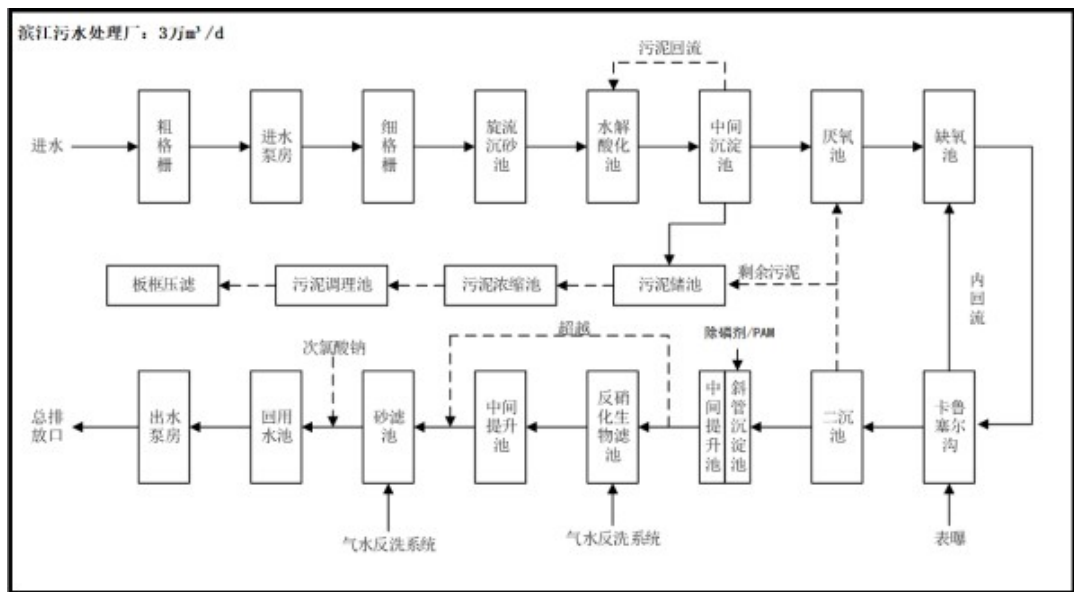


表 4.2-2 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5.2m³/d，且目前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我公司废水；且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项目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经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长江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对长江的水体功能影响很小。

水质可接纳性分析：根据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排放的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不会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全厂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

入长江，污水量较小，不会影响长江的水体功能，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2-3。

表 4.2.2-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厂排口	NH ₃ -N、TN、 动植物油、 TP、总余氯	季度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 的预处理排放标准与常熟 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的从 严值
		水量	自动监测	
		pH	12h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	月	

4.2.3 噪声

4.2.3.1 噪声排放源强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1 噪声排放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单台源强 dB(A)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空压机	83	86 (2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1	-17	0.2	2	18	4	1	80.0	60.9	74.0	86.0	24 h/d	20	56.0	40.9	54.0	66.0	1
2	水泵	80	83 (2台)		-10	25	-1	2	1	1	5	77.0	83.0	83.0	69.0			57.0	63.0	63.0	49.0	1

注：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120.966238760，31.735266742），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表4.3-2噪声排放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台)	等效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风机	2	2	83.0	24h/d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0.0	西，5m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设备;③建筑物隔声;④设备减振;⑤加强绿化;⑥设置空压机房等。

4.2.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text{oct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text{cot}} = L_{\text{wcot}} - 20\lg r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 计算公式

$$L_{p \text{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2.3-2 所示。

表 4.2.3-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东*	南	西	北
1	空压机	2	86	27.9	28.4	36.5	34.9
2	水泵	2	83	26.1	29.9	35.1	26.8
3	风机	2	83	26.8	27.4	37.0	19.5
贡献值				31.8	33.5	41.0	35.6
标准（昼间）				70	60	60	60
标准（夜间）				50	50	50	50

注：*厂界东侧靠通江路，执行 4a 类。

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50m 范围内）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3-3 周围各敏感点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坝桥 (西南 19m)	56.1	45.8	13.5	56.1	45.8	60	50
西坝桥 (西北 20m)	55.9	46.8	21.2	55.9	46.8	60	50
西坝桥 (西北 24m)	55.3	45.3	20.5	55.3	45.3	60	50
江枫苑	65.8	47.5	25.6	65.8	47.5	7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加重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噪声包括就诊时车流和人流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病员喧闹声，以及设备噪声。空调外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值较小，污水站水泵安装基础减震，消音棉，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20dB（A），且设备布置在密闭房间中，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设备运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对进入卫生服务中心就诊人员进行提醒，设置禁止喧哗标识，加强卫生服务中心门前进出车辆启停噪声的管理，设置禁鸣、限速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营业活动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2.3.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3-4。

表 4.2.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4a 类

4.2.4 固体废弃物

4.2.4.1 固态废物属性判定

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食堂厨余泔脚、废油。

(1) 危险废物

① 医疗废物（HW01）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医疗废物按其性质可分为五大类，即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本工程的医疗废物包括病人手术产生的废物、被血液活人体体液污染的医疗材料、医疗仪器、废药品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A 感染性废物：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的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感染性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1（841-001-01）。住院病人产生感染性废物按 0.1kg/床·d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医疗垃圾），产生医疗废物 9.2kg/d；门诊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按 0.05kg/人·次计，产生医疗废物 15kg/d；因此本工程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总量约为 24.2kg/d（8.833t/a）。

B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损伤性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1（841-002-01）。住院病人产生损伤性废物按 0.05kg/床·d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医疗垃圾），产生医疗废物 4.6kg/d；门诊产生的损伤性废物按 0.025kg/人·次计，产生医疗废物 7.5kg/d；因此本工程产生的损伤性废物总量约为 12.1kg/d（4.4165t/a）。

C 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块等。病理性废物的产生量极小，约为 0.04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3-01）。

D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类比同类型医院产生量，项目产生的药物性废物约为 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5-01）。

E 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检验科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产生量约为 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4-01）。

卫生服务中心应根据医疗服务单元平面布局设置分类收集箱，对各门诊科室及病房内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进行分类、标识、消毒、包装后储存，每隔两天定期清理清运，本项目拟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并处置。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HW01）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提供的平均数据，干污泥产生量约 31g/人·d，就诊人数为 10.95 万人次/年，则干污泥量为 3.39t/a，经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污泥含水率一般为 80%，则湿污泥量为 16.95t/a。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装填量约 0.3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医护人员 0.5kg/（d·人），住院病患 0.3kg/（d·人），门诊病患 0.1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149t/a，安排专人定期收集，做到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食堂厨余和泔脚

厨余：生加工量为 0.8kg/人·次，厨余按生加工量的 10%计，项目食堂厨余产生量为 0.876t/a。

泔脚：泔脚按 0.1kg/人·次，则泔脚产生量为 1.095t/a。

（4）废油

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收集量为 0.0108t/a，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60%，则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为 0.0065t/a。

隔油池定期清理，也会产生废油，按 0.05t/月，则年产生量为 0.6t/a。

（5）废包装

诊疗过程中拆开药品会产生不污染药物的外包装，治疗、手术、住院护理过程会产生废输液瓶（袋），约 2t/a，收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或设备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感染性废物	诊疗	固态	棉球棉签等	8.8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损伤性废物	诊疗	固态	针头等	4.4165	√	-	
3	病理性废物	诊疗	固态	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0.04	√	-	
4	药物性废物	诊疗	固态	废弃的药品等	0.1	√	-	
5	化学性废物	诊疗	固态	废弃的化学物品等	0.01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6.9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45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包装袋等	30.149	√	-	
9	食堂厨余	食堂	固态	菜、肉等	0.876	√	-	
10	泔脚	食堂	固态	油、水	1.095	√	-	
11	废油	食堂	液态	油	0.6065	√	-	
12	废包装	诊疗	固态	塑料、纸盒	2	√	-	

4.2.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4-2。

表 4.2.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国家危	In	HW01	841-001-01	8.833

2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In	HW01	841-002-01	4.4165
3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3-01	0.04
4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T/C/I/R	HW01	841-004-01	0.1
5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T	HW01	841-005-01	0.01
6	污泥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16.9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0.4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0.149
9	食堂厨余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0.876
10	泔脚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1.095
11	废油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0.6065
1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	842-999-99	2

4.2.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厨余泔脚等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2.4-3。

表 4.2.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8.8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2-01	In	4.4165		
3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3-01	In	0.04		
4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4-01	T/C/I/R	0.1		
5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5-01	T	0.01		
6	污泥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16.9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0.45	委托处理	环卫所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	30.149		
9	食堂厨余	一般固废	900-999-99	/	0.876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专业单位
10	泔脚	一般固废	900-999-99	/	1.095		
11	废油	一般固废	900-999-99	/	0.6065		
1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842-999-99	/	2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4.4.3.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厨余垃圾、食堂厨余泔脚、废油，由环卫部门的封闭垃圾转运车每天运至生活垃圾站，日产日清，由专门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 20m²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具体见附件。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收集细化到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基本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内，并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收集包装物要求

A、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

B、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系中文标签，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C、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等聚氯乙烯化合物制造的包装物，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D、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应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E、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及时消毒。周转箱(桶)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箱体盖制造选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PP)共混料或专用料注射生产。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

(2) 分类收集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进行分类，根据医疗废物理化特性及产生途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如废棉球/棉签、病原菌的培养基、废弃医学标本等)、病理性废物(如手术脏器、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损伤性废物(如医用针头、锐器等)、药物性废物(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品)及化学性废物(如废弃的化学

试剂、消毒剂，废温度计等）不能混合收集。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体、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必须于院内收集消毒处理后才可以转交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卫生服务中心内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2、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 1-01	西北	20m ²	袋装	8.833	一季

2	损伤性 废物	HW01	841-00 2-01		袋装	4.4165	
3	病理性 废物	HW01	841-00 3-01		袋装	0.04	一年
4	药物性 废物	HW01	841-004-01		袋装	0.1	
5	化学性 废物	HW01	841-005-01		袋装	0.01	
6	污泥	HW01	841-00 1-01		袋装	16.95	
7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5	一年

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已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5、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表4.2.4-5）。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	全景视频监控，			

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sources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6、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4-6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	符合

	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2.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污水站原料储存及生产场所拟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废物暂存间，无渗滤液产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4.2.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5-1。

表 4.2.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石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

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2.5-3。结合本公式实际情况，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5-4。

表 4.2.5-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5-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危废暂存场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2	污水处理站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污水站底部及四周
3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2.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

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⑥本项目污水站采取重点防渗，规范污泥消毒和脱水，污泥贮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除臭等措施，定期对所贮存的污泥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集中处置。

4.2.5.4 监测计划

表 4.2.5-5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危险物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物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7-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碘伏	39392-86-4	0.592	100	0.0059
2	多酶清洗液	/	0.0009	100	0.000009

3	含氯消毒片	/	0.00002	100	0.0000002
4	利多卡因	137-58-6	0.006	100	0.00006
5	阿托品针	51-55-8	0.0003	100	0.000003
6	甘露醇注射液	87-78-5	0.08	100	0.0008
7	医用酒精	64-17-5	0.06	50	0.012
8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6	0.5	0.12
9	0#柴油	/	1	2500	0.0004
10	水处理剂	/	2	100	0.02
11	医疗废物	/	3.35	100	0.0335
12	污泥	/	4.23	100	0.0423
13	废活性炭	/	0.45	100	0.0045
项目 Q 值Σ					0.2287

本项目 Q 值为 $0.2287 < 1$ ，为一般风险。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2.7-2。

表 4.2.7-2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水站	废水、二氧化氯	火灾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2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3	库房	药品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4	发电站	0#柴油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4.2.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柴油

本工程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为 0#轻柴油，不设油库，设独立油箱间。柴油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如遇到管阀失效、操作不当等，会引发泄漏，并可能引发火灾。柴油发生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火灾会造成烟尘污染，还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② 消毒粉泄露

二氧化氯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受光也易分解，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光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气相浓度超过 10% 则会发生爆炸，若用空气、二氧化碳、氮气等惰

性气体稀释时，爆炸性则降低。属强氧化剂，其有效氯是氯的 2.6 倍。与很多物质都能发生剧烈反应。腐蚀性很强。

③致病微生物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卫生服务中心方与众多病患及家属的高频接触，日常医疗过程中会接触到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如：流感病人、肝炎病人、痢疾病人等，存在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性。

血液、体液、消化道传播的传染病的主要特征是指接触除与病人的接触和医疗操作感染外，因卫生服务中心环境污染而造成的人体接触或饮用水、食物的污染，其主要表现在医疗垃圾泄漏到环境中，发生与人接触的事件；卫生服务中心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带菌毒的污水进入外环境，污染饮用水、食物等。

呼吸道传播的传染病是因为病毒、细菌本身悬浮在空气中，或衣服在尘埃上悬浮于空气中，进入人的呼吸系统，病毒、微生物空气传播污染范围大，难于防护，易引起人群和社会恐慌。但能导致疾病的传播主要是近距离的飞沫传播。

因此，应对传染病诊治规模进行控制，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群体，将传染对象降到最低。

④项目医疗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A、存在的风险因素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可能沾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

含有悬浮固体、BOD、COD 和动植物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

化验过程产生污水含有重金属、消毒剂、有机溶剂等，部分具有致癌、致畸或致突变性，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和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并对环境有长远影响，排放的废水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故。该部分废水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B、产生的主要影响

a.对地表水体的影响项目废水事故排放会加大污染负荷，特别是余氯、大肠杆菌排放量的增加，对于赣江南支的水质将造成一定的冲击。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时，COD_{Cr}、氨氮、病菌等污染物对赣江南支影响较大。因此为避免对赣江南支产生污染，应避免出现事故排放，要求污水处理站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

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b.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分析该卫生服务中心是每日接触各种病人，因而不可避免的会在卫生服务中心的污水中存在各种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病原细菌有沙门氏菌、痢疾志贺氏菌、霍乱菌、结核分枝杆菌、布鲁氏菌属以及炭疽杆菌等。其中病原性细菌介水传播的有痢疾、伤寒、霍乱、结核杆菌等。病原性细菌具有适应环境能力强的特点，可以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使其自身发生变异。当卫生服务中心污水消毒达不到要求时，便可使病原性细菌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病原性细菌在水中的存活天数见下表：

表 4.2.7-3 病原细菌在水中存活天数一览表

菌种	蒸馏水	无菌水	污染水	自来水	河水	井水
大肠杆菌	21~72	8~365	--	2~262	21~183	...
伤寒杆菌	3~81	6~383	2~42	2~93	4~183	1.5~107
甲副伤寒杆	73~88	22~55	--	--	--	--
乙副伤寒杆	27~150	29~167	2~42	27~37	--	--
痢疾杆菌	3~39	2~72	2~4	15~27	12~92	1~92
霍乱杆菌	0.5~214	3~392	0.5~213	4~28	0.5~92	4~45
布氏杆菌	--	6~168	7~77	5~85	--	--
钩端螺旋体	--	16	8~10周	--	150天以	7~75

研究资料表明，痢疾杆菌在外界生存的期限有很大的差异，少则几天，长者达数月之久。霍乱和霍乱弧菌在未经处理的粪便中可存活数天，在阴沟或泥土中可生存 3~4d，在蔬菜或水果上可生存 3~5d，在污染的潮湿衣服上可生存数周，在海水中可以生存 2 个月。结核杆菌在外界环境中的抵抗力则更强，由于其菌体内含有脂类，所以不论是在干燥的痰内、空气中，其传染力可达 8~10d，在污水中的存活时间长达 11~14 个月。肠道病毒是指经肠道传播疾病的一种病毒，包括肝炎病毒、柯萨奇病毒、ECHO 病毒、REO 病毒等。这此病毒都能介水传播。洗衣房接受的衣物中，会有病人的排泄物（如粪便和脓血等）和呕吐物，含菌量很高。

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和细菌学检验证明，国内外历次大的传染病爆发流行几乎都与水源污染、饮用或接触被污染的水有关。

⑤医疗固废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废物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废物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废物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

医疗废物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4.2.7.3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柴油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A、为了保证柴油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柴油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柴油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D、为防暑、防寒、防尘、防毒，按有关设计规定，室内设置空调、采暖及通风，使室内保持良好的空气卫生条件；

E、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由厂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小组，对安全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真抓实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消毒粉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腐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③发生火灾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区及各楼层配置适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用于扑火初期火灾和小型火灾。

一旦发生火灾时，报警系统报警，停止生产并立即启动消防系统进行灭火，同时报火警。灭火废水经排水沟汇入事故池，杜绝进入环境。

④污水处理站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维护、保养，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及监测，如果在运行过程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应立即将污水排入事故池中，并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待污水处理站恢复运行后，再将事故池的污水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在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无处理便排放，可以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加以弥补；

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采用购买成品次氯酸钠溶液方式，对次氯酸钠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并做防渗处理；

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将厂内废水利用泵强排至闲置储罐、吨桶等收纳容器内并尽快转移，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医疗固废的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再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时风险来源之一。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且基本无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因此，医疗废物在临时贮存过程中，应科学分类管理，设专人负责保管，同时对入库的数量进行详细登记，出库时严格核查，发现遗失现象立即报环保主管部门，并分析其原因，尽可能的追回遗失废物，从而降低病菌传染的范围及造成的影响。

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翻车、撞车等交通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输人员应及时与卫生服务中心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输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A、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

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B、对溢出、洒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C、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D、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卫生服务中心接受救治；

E、清理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F、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两个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泄漏、洒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医疗废物泄漏、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⑥一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A、树立环境风险意识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B、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C、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

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卫生服务中心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D、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是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E、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对于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口，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监测系统应确保完善可靠。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品，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无处理便排放，可以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加以弥补。

F、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废水、废气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G、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H、应对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a.制定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b.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c.制订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收集、预处理、运输、处理、病理室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卫生服务中心应急管理、报警体系；制订传染病流行期间和爆发期间的环境紧急预案（包括空气、污水、医疗废物的应急消毒预案，紧急安全预案，临近社区防范措施等）。

d.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防中毒、消防、通讯及其它的应急设施，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具有一定的自救手段和通讯联络能力。

e.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f.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所有参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理的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卫生服务中心所产生的医疗固废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6)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2005）环管字第152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企业必须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评价建议本项目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完善站区内急救指挥小组，和当地有关医疗废物处理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

42.7.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消毒粉、柴油、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由于泄露导致毒害或事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出现环境事故，同时，设立污染物应急处置预案，以防发生环境事故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进一步扩散严重污染外环境。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 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	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1#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30
	2#排气筒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	pH、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达标排放	5
	医疗废水	pH、COD、氨氮、总磷、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20
噪声	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	噪声	合理选用设备、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排放量为零	1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投资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密闭负压收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风量2500m ³ /h,收集率99%,去除率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食堂烟囱	油烟	油烟净化器,风量6000m ³ /h,收集率80%,处理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氯气	地理式加盖处理,加强周边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地理式加盖处理,加强周边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的从严值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食堂厨余、泔脚、废油等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病房内需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3) 每个管理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4)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无“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相关要求，且不涉及通用工序。</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常熟市碧溪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新建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 500m 现状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6、碧溪新区东张片区规划图
- 7、水系图

附件

- 1、发改委批复
- 2、土地证
- 3、污水接管协议
- 4、环评协议书
- 5、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 6、营业执照
- 7、法人身份证
- 8、项目承诺书
- 9、噪声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t)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	许可排放量 ② (t)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t)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t)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	
废气	有组织	氨	0	0	0	0.0245	0	0.0245	+0.0245
		硫化氢	0	0	0	0.0077	0	0.0077	+0.0077
		油烟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无组织	油烟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氨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硫化氢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食堂 废水	水量	0	0	0	175.2	0	175.2	+175.2
		COD	0	0	0	0.0438	0	0.0438	+0.0438
		SS	0	0	0	0.0105	0	0.0105	+0.0105
		NH ₃ -N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TN	0	0	0	0.0079	0	0.0079	+0.0079
		TP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动植物油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医疗 废水	水量	0	0	0	9172	0	9172	+9172
		COD	0	0	0	2.293	0	2.293	+2.293
		SS	0	0	0	0.5503	0	0.5503	+0.5503

		NH ₃ -N	0	0	0	0.321	0	0.321	+0.321
		TN	0	0	0	0.4127	0	0.4127	+0.4127
		TP	0	0	0	0.055	0	0.055	+0.055
		粪大肠菌群	0	0	0	5000MPN/L	0	5000MPN/L	+5000MPN/L
		总余氯	0	0	0	0.0734	0	0.0734	+0.07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149	0	30.149	+30.149
		食堂厨余	0	0	0	0.876	0	0.876	+0.876
		泔脚	0	0	0	1.095	0	1.095	+1.095
		废油	0	0	0	0.6065	0	0.6065	+0.6065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0	0	0	8.833	0	8.833	+8.833
		损伤性废物	0	0	0	4.4165	0	4.4165	+4.4165
		病理性废物	0	0	0	0.04	0	0.04	+0.04
		药物性废物	0	0	0	0.1	0	0.1	+0.1
		化学性废物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泥	0	0	0	16.95	0	16.95	+16.95
		废活性炭	0	0	0	0.45	0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